

逍遥境外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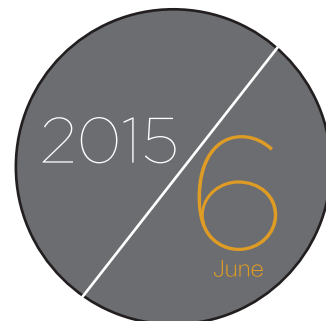


本期提要:

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展开咨询

宏杰助力中国知名教育集团收购英国皇室成员母校

宏杰董事受邀为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做“通过离岸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法律实务”主题研讨会



香港税务局就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展开咨询

日前，香港税务局就香港自动交换金融账户资料展开了咨询，并公布了咨询文件。此建议是根据经合组织于2014年7月发布的国际标准制定的。建议涉及到金融机构的定义、金融机构须从账户持有人取得的资料种类、金融机构须依循的尽职审查及申报程序、税务局从金融机构搜集资料并把有关资料透过双边的自动交换资料传送给指定伙伴的权力，以及违规罚则和保密性条文。香港当局希望可以通过立法落实自动交换资料的规定。

根据经合组织标准：

(1)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托管人、保险公司、经纪及投资实体（例如某些集体投资工具），除非有关机构可能被用作逃税的风险很低，及获豁免申报；

(2) 金融机构须根据经合组织标准所订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辨识和备存非香港税务居民的账户持有人的资料；并把须予申报账户的资料，按指定格式向税务局申报。如账户持有人属于香港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的税务居民，税务局会把相关资料每年传送予有关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表示：香港计划与其签订有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全面性协定）或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的伙伴进行双边的自动交换资料。香港从全面性协定或交换协定的伙伴中物色自动交换资料的伙伴时，会考虑有关伙伴符合经合组织标准的能力，以及其当地法例能否保障私隐及所交换资料的保密性。

香港计划于2018年年底实现首次金融账户资料的交换。

宏杰助力中国知名教育集团收购英国皇室成员母校

◆ 背景

2015年2月，中国某知名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成功收购英国知名皇室成员母校。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次有企业走出国门，收购一所英国私立学校。

一家中国背景的教育集团，希望收购英国的一所知名私立学校，如果不进行规划，势必会遇到诸多问题，在收购中和未来的运营中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沟通和财税成本。宏杰集团，作为一家大中华区领先的顾问公司，拥有着近30年的历史，一直以来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专业的公司架构与国际财税咨询建议的一条龙服务。凭借着优质的服务与良好的口碑，宏杰荣幸地成为了此次收购交易架构的顾问。

◆ 面临的问题

若直接使用教育集团中国公司收购英国私立学校，宏杰分析，将可能面临如下问题：

▲ **行业的特殊性**：教育行业是一个比较特殊的行业，由于中西文化的差异，英美国家在教育行业对中国企业的直接加入较为敏感，如果教育集团以中国公司直接收购英国私立学校，国际化形象稍显单薄。

▲ **财税最优化**：中英双方虽签订了税务安排协定（DTT），但其中对股权投资股息税率安排是5% - 15%，在投资架构中并非最低。

▲ **集团发展战略部署**：投资英国仅仅是教育集团海外战略的一部分，要开拓国际化的教育平台，势必未来将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自己的教育实体。目前，中国对于跨境资金的外汇管制仍较为严格，若想在海外自由运筹资金，则需要一个好的投资平台，仅靠国内资金支持，跨境的资金调用和海外投资将会受到诸多限制，税收成本也会有所增加。

▲ **法系差异**：中国和英国的法系不同，在收购过程及未来运营过程中，需要增加更多的专业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对两边的法律文件作转化和消化。

◆ 解决方案

在对背景作了充分了解及对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分析之后，宏杰为此次收购提供了如下架构方案（见图1）：

每一层公司的功能分别为：

第一层 上海自贸区公司：由这家公司作为境外投资收购主体，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内创新政策，通过境外投资备案，节省国内审批程序的时间。

第二层 香港公司：香港公司作为亚洲特别是中国投资者海外投资的第一站门户，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优势：

第一，根据中国内地、香港与英国三方之间互相签订的税收协议，中港之间的股息税率为5%，英国与香港基本是0，而中国内地与英国之间则为5%-15%（不同情况适用不同税率）。即未来英国的利润从英国汇出，若直接汇入中国内地，在英国将会直接产生并扣除5%-15%的预提所得税；但如果从英国汇入香港再汇入中国内地，则只有从香港汇入中国内地时才会产生5%的预提税。因此从日后的股息税考虑，插入一层香港公司，可以帮助教育集团在股息汇入国内时税赋成本最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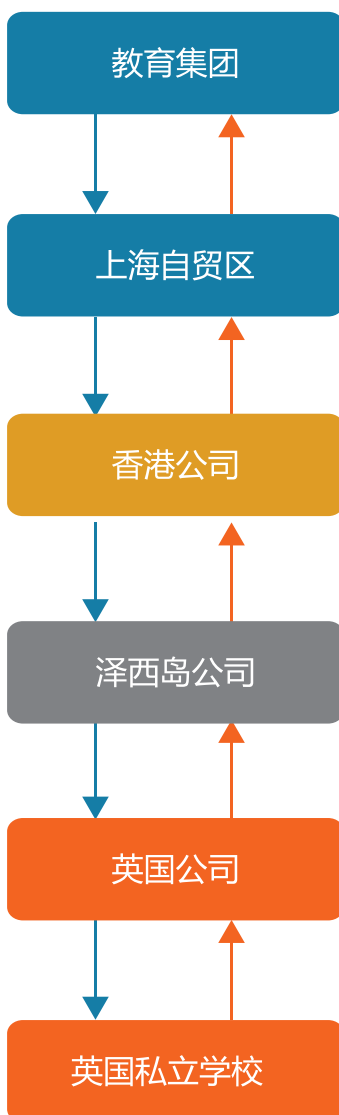


图1 知名教育集团收购英国皇室成员母校建议架构方案

第二，香港公司可以作为教育集团投资海外的控股平台。除了用于此次收购，日后投资其他国家及地区，香港公司可以作为一个控股和资金平台，将海外运作资金部分留存于香港，比直接调用国内资金更为高效和便利；

第三，香港和英国属于同一法系，在收购时的法律文件和有关商务文本将会比中国直投更为有效和便利。

第三层 泽西岛公司：泽西岛公司主要优势在于：

第一，泽西岛与英国同一时区、同一法系，是投资英国作为控股SPV的最佳选择。泽西岛作为离岸岛国，与英国之间基本没有任何税率；

第二，泽西岛出让公司股权没有任何税赋。若教育集团日后希望重新规划或处置英国资产，使用泽西岛公司作为英国公司的控股公司，出售英国资产时将可以避免直接使用英国公司出让股权而产生的资本利得税；

第三，泽西岛公司可以在英国AIM上市。

第四层 英国公司：由于教育行业具有特殊性，在英国本地设立或收购一家英国公司来收购，比较容易被认可。同时，学校不适合在英国直接融资，通过一家英国公司收购这间学校，再使用这家英国公司进行发债融资，会更加顺利。

◆ 目前进展

鉴于宏杰集团在此次收购过程中担任咨询顾问的角色，宏杰为教育集团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收购方案。目前，宏杰已经帮助其完成了香港公司的设立工作，其它工作也将会在后续合作中不断跟进。

◆ 宏杰的服务与价值

▲为客户最大程度地节省了股权投资中的股息红利税，为客户提供了将资金留存海外的机会。

▲为客户将来的海外投资搭建了一个高效运作的投资平台。

▲为客户日后处置英国资产做好了架构铺垫，从税赋和法律角度给予了双重保障。

▲为客户日后的海外融资安排打下了基础。

宏杰董事受邀为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做“通过离岸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法律实务”主题研讨会

2015年6月12日，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与唐文静女士，受到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邀请，为其进行了“通过离岸公司进行资本运作的法律实务”的主题研讨会。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主任/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公司并购部合伙人王强律师等专业人士均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在研讨会上，宏杰董事何文杰会计师与唐文静女士分别从专业理论和实务操作方面，对主题进行了详细地阐述。首先，唐文静女士从主流离岸公司的详细税制展开，介绍了如何将这些离岸公司灵活运用于海外融资，并且重点探究了最近大热的红筹架构回归问题，同时还与到场律师分享交流了宏杰在实务操作中的跨境并购案例。而何文杰会计师作为一名香港资深会计师，对境外法律

亦十分精通，何会计师从专业理论的角度介绍了英式公司法的相关原理、不同的离岸公司类型、结束离岸公司的技术要点等，十分全面详尽。

在研讨会结束之后，上海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们与宏杰集团董事就主题进行了深入地交流与探讨，大成所的律师对于宏杰集团的专业性高度认可，亦希望在未来双方可以寻求更多更深入的合作机会。



左一：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石锦娟
左二：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范兴成
左三：宏杰集团 董事 会计师 何文杰
左四：宏杰集团 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
右一：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张孟琦
右二：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祝明真
右三：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邱剑新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